

114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

期末審查意見及辦理說明

審查意見	辦理說明
1. 請依據工作坊委員意見，補充期末報告內容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將委員意見補充至期末報告中，請參閱工作坊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說明。
2. 請注意個資保密原則，避免期末報告內容出現志工個人資訊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檢視報告書內容，避免相關個資露出情形。
3. 請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附表二第三期款工作事項，並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。目前尚有未完成的工項如下，請盡速完成：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本年度各工項執行成果，除巡守隊耗材補貼費用因巡守隊未達請領標準，未能達到計畫目標，其餘工項皆已達本計畫契約附表二規定之目標。
(1) 水環境巡守隊志工培訓講習課程，請補充結業證書及志工證製作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完成結業證書及志工證製作，並已補充於報告中，請參閱 3.5 章節。
(2) 辦理巡守隊評比作業，請補充奉獻獎發送情形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完成奉獻獎發送，並補充於報告中，請參閱 4.1.2 章節。
(3) 補貼巡守隊耗材、便當或點心、飲料等巡守相關費用，尚有 12 隊未領取補貼費用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計有 30 隊巡守隊已請領 7,000 元補貼金，另有 2 隊因未辦理淨溪活動，未達第二階段申請指標，故僅請領補貼 3,500 元，請參閱 4.4 章節。
(4) 巡守隊關懷訪查作業及輔導精進等相關事宜，尚有 3 場次未完成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完成 74 場次巡守隊關懷訪查作業，並補充於報告中，請參閱 4.5.1 章節。
(5) 補充水環境巡守隊之特色發展活動行銷成果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完成水環境巡守隊之特色發展活動，成果已補充於報告中，請參閱 5.1.5 章節。
(6) 持續辦理 12 月環境部年度考核相關作業(含巡守隊水環境守護網、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系統及志願服務資訊資料維護作業)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本計畫持續彙整 12 月巡守隊執行成果，並登錄至環境部相關系統中。
(7) 補充第 4 季計畫人員稽查品質教育訓練及綠色採購成果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已補充第 4 季計畫人員稽查品質教育訓練及綠色採購成果，請參閱 7.1、7.2 章節所示。
(8) 補充創新作法執行成果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創新作法執行成果，請參閱 5.1.3 及 7.4-1 章節。

審查意見	辦理說明
4. 巡守隊關懷訪視作業時，巡守隊提出之問題，是否已辦理或回覆，辦理或回覆情形請補充至期末報告修正稿中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巡守隊提出之問題回覆及辦理情形已補充至 4.5.1 章節，請參閱。
5. 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定稿本並經本局審查核可後，請將成果登錄於環保專案登錄系統。	感謝提供寶貴意見，本計畫歷年於期末報告完成定稿後，皆依規於環保專案登錄系統進行電子檔案登錄作業。